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 11882 号

申请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肖风

委托代理人：郑惟晴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六月八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唐宋飞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浙

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明康的监督下，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楼羿南、李昊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八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2,597,954.64 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权益登记日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 300 总份额 24,189,592.83 份的 52.08%；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浙商稳健份额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328,804.00 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权益登记日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浙商稳健总份额 3,564,322.00 份的 65.34%；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浙商进取份额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328,804.00 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权益登记日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进取总份额 3,564,323.00 份的 65.3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对《关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2,597,954.64 份浙商沪深 300 份额表示同意；0 份浙商沪深 300 份额表示反对；0 份浙商沪深 300 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2,328,804.00 份浙商稳健份额表示同意；0 份浙商稳健份额表示反对；0 份浙商稳健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浙商稳健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2,328,804.00 份浙商进取份额表示同意；0 份浙商进取

份额表示反对；0份浙商进取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浙商进取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浙商进取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